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及寄予其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第 1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股權計劃建議（該涵義與通函已定義者相同），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及安排，為使購股權計劃建議生效。	996,781,367 (76.59%)	304,595,354 (23.41%)
特別決議案 (附註)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300,688,109 (99.95%)	688,612 (0.05%)

附註：

-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42,798,22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
- (4) 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他或她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錢少華先生、馬榮楷先生、陳惠明先生及吳繼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菱輝先生、古滿麟先生、黃汝璞女士，JP及張祖同先生。

* 僅供識別